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下表所列分支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英文名稱，於第1階段申請籌設許可時未填寫者，應於本表確實填列】

分公司名稱 (第1階段英文名稱未填寫者，請補填)	中文				(全銜)
	英文				
分公司地址 (英文地址請參考郵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	中文		分公司 E-MAIL		
	英文				
分公司電話	()-		分公司傳真	()-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許可證，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申請人	總機構名稱(總公司)：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總公司)：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 -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應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除審查費、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一、申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分公司)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 1. 本府開立之審查費 500 元及核發許可證證照費 2,000 元。
- 2. 申請書(私業許表 DD-1)。**【※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 3. 分支機構之從業人員名冊(私業許表 DD-2)。
- 4. 分支機構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及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分支機構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已獲籌設許可之(分支)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表(私業許表 AA-4)。
- 7. 本府核發之籌設許可函影本。
- 8. 分支機構所屬員工勞保投保資料。

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